

辽 阳 市
第四次人口普查手工汇总
资 料 汇 编



辽阳市人口普查办公室

辽 阳 市
第四次人口普查手工汇总
资 料 汇 编

辽阳市人口普查办公室

1990年12月

发送单位 市图书馆

内部资料 · 注意保存

本册编号:	133	号
印刷册数:	300	册
资料页数:	249	页
印刷日期:	1991年1月	
印刷单位:	辽宁省统计局印刷厂	

沈 新 出 登 字 第 156 号

编 辑 说 明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是为了准确地查清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以来我国人口在数量、地区分布、结构和素质方面的变化，为科学地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与规划，统筹安排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检查人口政策执行情况，提供可靠的依据。

一、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将分两批进行编印。第一批是手工汇总资料汇编；第二批是全部机器汇总资料汇编。手工汇总资料汇编是简要数字。全部机器汇总资料汇编项目、分类、分组都较全面、详细。

二、本资料是第一批编印的手工汇总资料。共15种表。在机器汇总资料未编印之前，提供各级领导部门和有关单位使用。

三、为了口径可比，根据辽人办（1990）57号文件规定，凡1982年7月1日以来行政区划有变动的县、区、乡、镇、街道，均按这次人口普查行政区划的口径调整了1982年的普查数据。

四、第四次人口普查的标准时间，是1990年7月1日零时。

五、第四次人口普查的对象，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常住的人。人口普查采用按常住人口登记的原则，每个人都必须在常住地进行登记，一个人只能在一个地方进行登记。

六、第四次人口普查的区域划分，以县、市为单位。应当在本县、市普查登记的人口是：

- 1.常住本县、市并已在本县、市登记了常住户口的人；
- 2.已在本县、市常住一年以上，常住户口在外地的人；
- 3.在本县、市居住不满一年，但已离开常住户口登记地一年以上的

人；

4.普查时住在本县、市，常住户口待定的人；

5.原住本县、市，普查时在国外工作或学习，暂无常住户口的人。

常住户口在本县、市，但已离开本县、市一年以上的人，在户口所在地只登记人数，不计入户口所在地的常住人口数内。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现役军人、文职干部、编内职工及军队管理的离退休人员，都由军队领导机关统一进行普查，本资料不包括这部分人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内卫、边防、消防、警卫、交通、黄金、森警部队及军队所属编外单位居住的非现役军人、非文职人员和非编内职工，都由所在县、市普查登记，包括在本资料的数字中。

七、第四次人口普查的内容共21个项目。按人项填报的15项：（1）姓名；（2）与户主关系；（3）性别；（4）年龄；（5）民族；（6）户口状况和性质；（7）1985年7月1日常住地状况；（8）迁来本地的原因（有迁移的人填报）；（9）文化程度；（10）在业人口的行业；（11）在业人口的职业；（12）不在业人口状况；（13）婚姻状况；（14）妇女生育存活子女数；（15）1989年1月1日以来的生育状况。按户填报的6项：

（1）本户编号；（2）户别（家庭户、集体户）；（3）本户人数；（4）本户出生人数（1989年1月1日至1990年6月30日，三个半年出生人数）；（5）本户死亡人数（1989年1月1日至1990年6月30日，三个半年死亡人数）；（6）本户户籍人口中离开本县、市一年以上的人数。

八、本资料8、15两个表，分列县、区；1、2、4、10、11、12、13、14，八个表，分列乡、镇、街道；3、5、6、7、9，五个表，市辖区分列到居（村）委会；市辖县分列到乡、镇。村（居）委会的资料由县汇编列入。

九、本资料12、13表，城市人口和镇的人口，是按行政区划口径汇总。市人口：系指市辖区全部人口，不包括市辖县的人口；镇人口：系指

县辖镇的全部人口。14表，市人口：系指设区的市全部人口（不含市辖县人口）；镇人口：系指县辖镇内居委会人口（不含村委会人口）；乡村人口：系指市镇人口以外的所有人口。

十、本资料9表《各种文化程度人口数》，系指6周岁及6周岁以上的人口。未满6周岁的人口即使上了学也不登记文化程度。表中“大学本科”“大学专科”包括各高等院校的毕业、肄业、在校生。通过自学和进修大学课程以及经国家统一举办的自学考试取得大专证书的也视为大学。广播电视大学、厂办大学、高等院校举办的函授大学、夜大学和其他形式的大学，凡按国家教委颁布的大专院校教学大纲进行授课的，其毕业、肄业、在校生都视为具有大学文化程度。本表中的“大学本科”、“大学专科”、“中专”、“高中”、“初中”、“小学”均包括毕业、肄业和在校生。技工学校相当高中的列入高中，相当初中的列入初中。

十一、本资料，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人，系指6周岁及6周岁以上，不识字或识字不足1500个，不能阅读通俗书报，不能写便条的人（不包括小学正在读书的在校生）。

十二、本资料只提供各级领导部门和有关单位使用。各单位若在报刊、论文、杂志等公开刊物上引用时，需事先征得市统计局的同意。

十三、本资料的编辑整理，是一项艰巨工作，由于时间短，以及资料搜集和口径调整等方面的困难，编辑过程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请指出，以便纠正。

**一、辽阳市统计局关于1990年人口
普查主要数据的公报**

目 录

一、辽阳市统计局关于1990年人口普查主要数据的公报	
1. 第一号公报	1
2. 第二号公报	5
3. 第三号公报	7
4. 第四号公报	9
二、对辽阳市第四次人口普查手工汇总主要数据的评估	11
三、辽阳市行政区划表	15
四、第四次人口普查手工汇总资料	
1表、总人口和性别比	18
2表、总人口及其增长情况和人口密度	22
3表、常住人口的户口登记状况	24
4表、各种户口登记状况占总人口的比重	60
5表、家庭户与集体户的总户数和总人口	62
6表、人口自然变动	98
7表、各民族人口	116
8表、市、县(区)各民族人口增长状况	188
9表、各种文化程度人口	196
10表、每万人拥有的小学以上文化程度人口	232
11表、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人占总人口的比重	235
¹² / ₁₃ 表、城市人口、镇人口	238
14表、城乡人口	240
15表、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次人口普查重要数据	242

辽阳市统计局

关于1990年人口普查主要数据的公报（第一号）

1990年11月19日

根据国务院的决定，我市于1990年7月进行了第四次人口普查登记工作。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和全市各族人民的积极支持配合下，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经过全市七千多普查工作人员的辛勤努力和深入细致的工作，胜利地完成了普查登记任务。我市在普查登记工作结束后，曾多次进行了全面复查核实，经过严格的质量检查验收，证明登记工作达到了高质量的要求。目前，这次人口普查的全部资料正在用电子计算机进行处理。主要数字的手工汇总工作已经结束，现公布如下：

一、总人口。全市总人口为1721211人。

全市人口同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的1982年7月1日〇时的1590169人相比，八年间共增加了131042人，增长8.24%。平均每年增加16380人，年平均增长率为0.99%。

在全市总人口中，按户口登记状况分：

常住本县、市，并在本县、市登记了常住户口的1658897人，占总人口的96.38%；

已在本县、市常住一年以上，常住户口在外地的45793人，占总人口的2.66%；

在本县、市居住不满一年，但已离开常住户口登记地一年以上的2628人，占总人口0.15%；

普查时住在本县、市，常住户口待定的13742人，占总人口的0.80%；

原住本县、市，普查时在国外工作或学习，暂无常住户口的151人，占总人口的0.01%。

二、家庭户人口。我市共有家庭户488343户，人口为1698023人，占总人口的98.65%，平均每个家庭户人口为3.48人。

三、性别构成。在全市人口中，男性为882490人，占51.27%；女性为838721人，占总人口48.73%。性别比（以女性为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为105.22%。

四、民族构成。全市汉族人口为1596219人，占92.74%；各少数民族人口为124992人，占7.26%。

同1982年人口普查数据相比，八年间汉族人口增加了75289人，增长4.95%；各少数民族人口增加了55753人，增长80.52%。

五、各种文化程度人口。在全市人口中，具有大学（指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33848人，具有高中（含中专）文化程度的173153人，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594816人，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618453人（以上各种文化程度的人分别包括各类学校的毕业生、肄业生和在校生）

与1982年人口普查数据相比，每10万人中拥有各种文化程度的人数有如下变化：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由685人增加到1967人，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由7943人增加到10060人，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由28938人增加到34558人，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由38682人减少到35931人。

全市人口中，文盲、半文盲（15岁及15岁以上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人）为116732人。同1982年人口普查数据比较，文盲、半文盲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由9.55%下降为6.78%。

六、人口出生率和死亡率。我市1989年7月1日至1990年6月30日，出生人口为23137人，死亡人口为10113人。出生率为13.49‰，死亡率为5.90‰，自然增长率为7.59‰。

七、市镇总人口。全市人口中，居住在市、镇的总人口为782318人，

占全市总人口的45.45%。其中市的总人口为639553人, 占全市总人口的37.16%; 镇的总人口为142765人, 占全市总人口的8.29%。

附: 1990年人口普查主要数据 (一)

项 目		单 位	1990年第 四次人口 普 查	1982年第 三次人口 普 查	1990年与1982年比较
一	总 人 口	人	1,721,211	1,590,169	增长8.24%
二	自 然 变 动①				
	出 生 率	%	13.49	16.82	减少3.33个千分点
	死 亡 率	%	5.90	5.03	增加0.87个千分点
	自 然 增 长 率	%	7.59	11.79	减少 4.2个千分点
三	平均每个家庭人数	人	3.48	3.90	减少0.42人
四	性 别 比 (女=100)	%	105.22	103.90	增加1.32个百分点
五	民 族				
	汉 族	人	1,596,219	1,520,930	增长4.95%
	各 少 数 民 族	人	124,992	69,239	增长80.52%
六	每10万人拥有各种 文化程度人数				
	大 学	人	1,967	685	增长187.15%
	高 中	人	10,060	7,943	增长26.66%
	初 中	人	34,558	28,938	增长19.42%
	小 学	人	35,931	38,680	减少7.11%
七	文盲、半文盲②				
	人 数	人	116,732	151,938	减少23.17%
	占总人口比重	%	6.78	9.55	减少2.77个百分点
八	市、镇 人 口③				
	人 数	人	782,318	601,422	
	占总人口比重	%	45.45	37.82	

注：①自然变动的时期：1990年人口普查为普查前12个月数据；1982年人口普查为1981年数据。

②文盲、半文盲人口：为15岁及15岁以上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人。

③市镇人口：1990年人口普查的市人口是指设区的市所辖的区人口和不设区的市所辖的街道人口；镇人口是指不设区的市所辖镇的居民委员会人口和县辖镇的居民委员会人口。1982年人口普查的市人口是指所有市建制的人口（不含市辖县人口）；镇人口是县辖镇的人口。

辽阳市统计局

关于1990年人口普查主要数据的公报（第二号）

1990年11月28日

现将辽阳市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手工汇总的人口地区分布和全市七个县、区的人口密度、人口自然增长以及市镇总人口数据，公布如下：

一、人口地区分布。全市各县、区的总人口为：

白塔区	183063人	文圣区	150064人
宏伟区	68337人	弓长岭区	92194人
太子河区	145895人	辽阳县	589620人
灯塔县	492038人		

二、人口密度。全市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364人，比1982年人口普查时的336人增加了28人。市辖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1,142人，市辖县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259人。各县、区人口密度差异较大，按由大到小顺序排列，每平方公里超过8000人的有白塔区；每平方公里在7000至8000人之间的有文圣区（指城区部分不含庆阳街道）；每平方公里在6000至7000人之间的有宏伟区；每平方公里在500至1000人之间的有太子河区；每平方公里在200至500人之间的有灯塔县、弓长岭区、辽阳县。

三、人口自然增长。全市七个县、区1989年7月1日至1990年6月30日的人口自然增长率由低向高的顺序排列，低于7‰的有弓长岭区；自然增长率在7‰至8‰之间的有太子河区、文圣区、辽阳县、白塔区、灯塔县；自然增长率在8‰至9‰之间的有宏伟区。

四、市镇总人口比重。全市七个县、区的市镇总人口的比重为45.45%。其中：市人口比重为37.16%；镇人口比重为8.29%。辽阳县的镇人口比重为12.56%；灯塔县的镇人口比重为13.96%。

注：市人口是指市辖区的人口；镇人口是指县辖镇的居民委员会人口。

附：1990年人口普查主要数据（二）

地 区 别	总 人 口 (人)			人口密度 (人/KM ²)		人口自然变动 (%)			市镇总人口
	1990年	1982年	增长%			出生率	死亡率	自 然 增长率	占总人口
				1990年	1982年				比重 (%)
总 计	1,721,211	1,590,169	8.24	364	336	13.49	5.90	7.59	45.45
白 塔 区	183,063	154,454	18.52	8,209	6,926	12.20	4.73	7.47	100.00
文 圣 区	150,064	138,993	7.97	7,188	2,856	12.99	5.60	7.39	100.00
宏 伟 区	68,337	42,062	62.47	6,834	5,549	11.29	2.78	8.51	100.00
弓长岭区	92,194	89,199	3.36	323	313	12.47	5.60	6.87	100.00
太子河区	145,895	113,298	28.77	752	577	12.35	5.09	7.26	100.00
辽 阳 县	589,620	581,418	1.41	209	206	14.08	6.63	7.45	12.56
灯 塔 县	492,038	470,745	4.52	365	349	14.25	6.27	7.98	13.96

注：1990年，文圣区人口密度系指城区部分的人口密度，不含庆阳街道；如含庆阳街道则为3081人/KM²。

辽阳市统计局

关于1990年人口普查主要数据的公报（第三号）

1990年12月1日

现将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手工汇总的辽阳市各民族人口公布如下：

汉族1596219人	蒙古族2331人
回族7938人	藏族391人
维吾尔族2人	苗族66人
彝族28人	壮族196人
布依族6人	朝鲜族6024人
满族105959人	侗族14人
瑶族45人	白族9人
土家族67人	哈尼族11人
傣族4人	畲族8人
高山族15人	水族7人
纳西族5人	景颇族5人
达斡尔族3人	锡伯族1823人
俄罗斯族14人	鄂温克族4人
鄂伦春族1人	其他未识别的民族2人
外国人加入中国籍14人	

全市共有27个民族。与1982年人口普查时的16个民族相比，这次人口

普查多了藏族、瑶族、白族、土家族、哈尼族、畲族、高山族、水族、景颇族、俄罗斯族、鄂温克族。人口超过千人的民族有6个,他们是:汉族、蒙古族、回族、朝鲜族、满族、锡伯族。

与1982年人口普查数据相比,8年间人口增长超过一倍的民族有苗族、彝族、壮族、侗族、达斡尔族、锡伯族。

附: 1990年人口普查主要数据 (三)

民 族 别			1990年普查人口数 (人)	1982年普查人口数 (人)	增 长 %
合 计			1,721,211	1,590,169	8.24
汉 族		族	1,596,219	1,520,930	4.95
蒙 古		族	2,331	1,275	82.82
回 族		族	7,938	7,169	10.73
藏 族		族	391	—	—
维 吾 尔		族	2	6	-66.67
苗 族		族	66	30	120.00
彝 族		族	28	13	115.38
壮 族		族	196	94	108.51
布 依		族	6	4	50.00
朝 鲜		族	6,024	5,293	13.81
满 族		族	105,959	55,187	92.00
侗 族		族	14	6	133.33
瑶 族		族	45	—	—
白 族		族	9	—	—
土 家		族	67	—	—
哈 尼		族	11	—	—
傣 族		族	4	3	33.33
畲 族		族	8	—	—
高 山		族	15	—	—
水 族		族	7	—	—
纳 西		族	5	3	66.67
景 颇		族	5	—	—
达 斡 尔		族	3	1	200.00
锡 伯		族	1,823	133	1,270.68
俄 罗 斯		族	14	—	—
鄂 温 克		族	4	—	—
鄂 伦 春		族	1	1	—
其他未识别的民族			2	1	—
外国人加入中国籍 (入籍)			14	20	—

辽阳市统计局

关于1990年人口普查主要数据的公报（第四号）

1990年12月15日

现将辽阳市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手工汇总的各县、区各种文化程度和文盲、半文盲人口数据公布如下：

一、各种文化程度人口。各县、区具有大学（指大专以上）、中学（指高中、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初中）及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分别为：

	大 学	中 学	小 学
白塔区	11839人	107387人	35951人
文圣区	6231人	89226人	30344人
宏伟区	7291人	41059人	12697人
弓长岭区	1187人	48265人	26918人
太子河区	2503人	73013人	46552人
辽阳县	2526人	222268人	249840人
灯塔县	2271人	186751人	216151人

各县、区每十万人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人数，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为宏伟区、白塔区、文圣区、太子河区、弓长岭区、灯塔县、辽阳县。宏伟区、白塔区每十万人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人数最多，超过全市平均水平1967人，分别为10669人，6467人。每十万人中拥有中学及中学以上文化程度的人数，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超过全市平均水平46585人的有宏